

標書檔號：LA/GA/2020/SPM/03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第二校舍舊翼課室改善工程**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本校第二校舍舊翼課室改善工程招標，特此誠邀 貴公司承投此項工程，及按下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工程要求**

- 承辦商須提供物料、工具、枱架、儀器、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等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
- 承辦商必須符合並繳付政府各有關部門費用或小型工程項目費用(如適用)。
- 承辦商必須新購買有關工程保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單一事件賠償保額不得少於港幣壹仟萬(\$10,000,000)。並加僱主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 第二校舍舊翼課室改善工程內容：

提供人工及物料作下述工程項目，正確位置、呎吋、範圍須依據校方指示：

舊翼 2/F 至 5/F 課室(05 室至 09 室共 20 間)，以下是 1 個課室數量：

- (1) 保護室內現有設施如冷氣機、窗戶、地板等。
- (2) 清拆現有白板下 1 段電線膠槽連電線至電掣箱、舊有木櫃身外櫃門板 5 件。
- (3) 重新供裝電線膠槽連電線至電掣箱 1 段、木櫃身外櫃膠板門板 5 件。
- (4) 於新電線槽上供裝 6 個 13A 單位有燈有掣插蘇底座。
- (5) 於木櫃上新供裝 13 個掣櫃位掣面。
- (6) 將木櫃上消防閃燈改位。
- (7) 加造 25mm 穿線喉 2 支
- (8) 完工後清走垃圾清潔。
- (9) 有關工程保險。
- (10) 若投標者有其他項目提議，可自行加入項目。
- (11) 請投標者依據附表的工作內容及報價表內填上價錢。
- (12) 上述各項 6 個月保固期，扣起 5% 工程費於 6 個月保固期後支付。

**(二)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請附回介紹貴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請附回貴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工程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至附件三，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書有效期為六(6)個月，由截標日期起計。如在六(6)個月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將有機會視作不被接納。
6. 該等文件將成為工程合約之一部份，中標者的全部或部份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三)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投標者的設計概念、相關經驗等。
3. 投標者對投標書及工程之了解。投標者應先視察工地，以確定與工程有關或影響工程的一切詳情、場地所在及交通工具等。(中標者將被當作經已充分知悉本工程合約所涉及之工程，及已獲悉有關可能影響有關工程的一切所需資料。)
4. 不完整的投標書，將有機會將被取消資格。

**(四)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四)，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附件二)，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五) 截標日期及提交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0年6月11日下午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及其他相關資料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即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第二校舍舊翼課室改善工程投標書)  
標書檔號：LA/GA/2020/SPM/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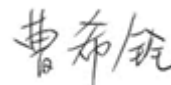
**(六)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七)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6067 9043 與本校工程保養組劉先生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件一：工作內容及報價表
- 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 附件四：承辦商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 附件五：工程位置現時相片
- 附件六：回郵標籤

**工作內容及報價表：****舊翼 2/F 至 5/F 課室(05 室至 09 室共 20 間)，以下是 1 個課室數量**

項目	工作內容	數量	單位	金額 (HK\$)	
				單價 (HK\$)	總數 (HK\$)
<b>A</b>	<b>工程前備及保險</b>				
A1	本工程承辦商必須新購買有關之工程保險、火險、水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公眾及責任保險，單一事件賠償保額不得少於港幣壹仟萬 (\$10,000,000)。並加僱主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Logos Academy”。	1	項		
A2	承辦商須提供物料、工具、枱架、儀器及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工程開展前，按實際環境供應圍欄、警示帶、封布、保護現有窗戶、走廊及其他等。	1	項		
<b>B</b>	<b>拆卸項目</b>				
B1	清拆現有白板下 1 段電線膠槽連電線至電掣箱、舊有木櫃身外櫃門板 5 件。	1	項		
<b>C</b>	<b>機電、木器項目</b>				
C1	重新供裝電線膠槽連電線至電掣箱 1 段	20	組		
C2	於新電線槽上供裝 6 個 13A 單位有燈有掣插蘇底座	20	組		
C3	於木櫃上新供裝 13 個掣櫃位掣面	20	組		
C4	加造 25mm 穿線喉 2 支	20	組		
C5	將木櫃上消防閃燈改位	20	組		
C6	重新供裝木櫃身外櫃膠板門板 5 件	20	組		
<b>D</b>	<b>油漆、清潔項目</b>				
D1	執補油漆、清潔因今次工程影響課室的位置	1	項		
<b>E</b>	<b>其他工程項目(投標者自行附列項目如下:)</b>				
<b>工程總價</b>					
<b>(HK\$)</b>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GA/2020/SPM/03
標書標題：	第二校舍舊翼課室改善工程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辦商名稱           ：

簽署人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第二校舍舊翼課室改善工程**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1號  
 標書檔號：LA/GA/2020/SPM/03  
 截標日期 / 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一百八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2020年12月15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及蓋章：\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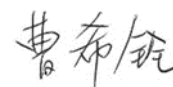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工程位置現時相片：



Room  
308



Room  
308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即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第二校舍舊翼課室改善工程」投標書  
檔號：LA/GA/2020/SPM/03

提交投標書日期：2020年6月11日下午2時或以前